

檔 號：ACA0106
保存年限：3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

承辦人：蔡瑜文

電話：28616942轉239

電子信箱：lib2lib5@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一、張貼於文件公告查詢系統
公告周知
二、文陳閱後再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研字第1053036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天地』數位平臺專區徵稿辦法」、「『教師天地』投稿資料表」及「文稿刊載非專屬授權書、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各1份(30362200A00_ATTCH1.doc、30362200A00_ATTCH2.doc、30362200A00_ATTCH3.doc)

專任 蔡佳伶
助理 105.8.29

教授 楊洲松
副教務長

教授 汪大樹
教務長

主旨：為本中心「教師天地數位平臺專區」105年冬季號及106年春季號徵稿，檢送徵稿辦法、投稿資料表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教師天地數位平臺專區」業於今年6月創新啟航，係將原本教師天地紙本期刊轉型為數位化平臺專區，提倡教師即研究者之理念，鼓勵本市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踴躍發表，一年分四季更新文章。
- 二、本平臺包含四大專欄「教育哲學與理論」、「教育政策與行政」、「校務經營與發展」及「課程教學與學習」，投稿本平臺之文稿將安排雙向匿名學術審查，稿件隨到隨審，通過後即安排登載。詳細投稿及審稿須知，請參閱徵稿辦法。
- 三、隨文檢附徵稿辦法、投稿資料表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各類表件下載，可逕連結下列網址 (<https://tiec.wordpress.com/>) 進入平臺專區，亦可至本中心網站首頁 (<http://>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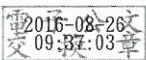


/www.tiec.gov.taipei/) 教學資源選單項下點選下載。

四、敬請公告於貴校最新消息平臺，並鼓勵教師踴躍投稿。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天地」數位平臺專區徵稿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10508次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倡「教師即研究者」的理念，鼓勵本市教師進行研究與發表，透過實務經驗與學術理論之實踐、反思、對話，以促進知識分享、教師專業成長，落實課程與教育革新，設立「教師天地」數位平臺專區（以下簡稱本平臺專區）。
- 二、本平臺專區文章，每季登載教師學術論著，分別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上網，並得視需要，訂定徵稿主題。本平臺以本市教師為徵稿對象，針對教育相關領域徵稿。
- 三、本平臺專區全年徵稿，徵稿領域如下：
 - （一）教育哲學與理論：含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史、教育心理學、教育人類學等相關論著。
 -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含教育行政、政策與制度、教育法學、各級教育方法、比較教育等相關論著。
 - （三）校務經營與發展：含學校經營與管理、學校領導、學校建築、智慧學校、學習領導等相關論著。
 - （四）課程教學與學習：含課程、活化教學、師資、專業發展、教學科技、學生學習及心理輔導等相關論著。
- 四、凡與教育理論或實務相關之量化及質性研究、行動研究及理論論述文章均可投稿，惟內容須具評論見解與建議。投稿文件請以中文或英文論文投稿，稿件並以 word 電子檔編輯。中文稿字數以每篇 6,000 至 8,000 字為原則，最長請勿超過 10,000 字；英文稿字數以每篇 6,000 字以內為原則。字數計算包含中英文摘要、參考書目與圖表。如有附註及參考文獻，請依照 APA 格式撰寫。
- 五、審查及文責

- (一) 所有徵稿文件皆須經過形式審查，字數或格式不符者，先退請作者修正後，始進行後續實質審查。
- (二) 本平臺登載之文稿均安排雙向匿名學術審查，稿件隨到隨審，通過後即安排登載。
- (三) 來稿請勿一稿多投（同時投至兩種以上刊物，或文稿已於其他刊物或平臺發表，卻又投至本平臺）。凡一稿多投者，一律不予登載。
- (四) 請勿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凡涉及著作權或言論責任糾紛者，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投稿文件如經錄取，酌致稿酬，如欲退稿請先註明。

七、凡投稿稿件經本平臺審查錄取登載者，請至本平臺專區

(<https://tiec.wordpress.com/>) 或本中心網站

(<http://www.tiec.gov.taipei/>) 下載填寫「臺北市教師天地文稿刊載非專屬授權書、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寄送下列地址：

112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究組

【教師天地】編輯委員會 收

八、投稿或相關事項聯繫請 Email 至 tiec.research22@gmail.com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天地」

投稿資料表

投稿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投稿領域	☐ 教育哲學與理論 ☐ 教育政策與行政 ☐ 校務經營與發展 ☐ 課程教學與學習				
字數	(含中英文摘要、參考書目與圖表)				
文稿名稱					
作者資料					
第一作者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作者簡介				
	聯絡資訊	TEL : FAX : E-mail : Address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第二作者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作者簡介				
	聯絡資訊	TEL : FAX : E-mail : Address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文稿刊載非專屬¹授權書、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10508次本中心主管會議核訂通過

本人(即撰稿人)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天地》數位專區平臺發表之數位形式或書面文章。壹、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謹此同意將本人著作之文稿全文資料,非專屬、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做下述利用,以提升本市各級教師學術專論與研究產出之能見度與使用率:

- 一、將立書人之文稿摘要或全文,公開展示、重複刊載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之網頁及相關所屬網站。
- 二、如立書人文稿接受刊載,同意以書面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 三、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合理使用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列印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 四、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五、將立書人之文稿授權於第三方資料庫系統,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等行為,且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貳、立書人保證本文稿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人對立書人之作品或相關說明文件主張侵害其權利或涉及侵權之爭議,立書人願自行擔負所有賠償及法律責任,與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無涉。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立同意書人(主要作者)姓名: _____ (敬請親筆簽名²)

所屬學校/機構: _____

職 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公/私): () / ()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於上述主要作者的簽署,他/她代表其他共同作者(如有)謹此聲明:

叁、擁有代表其他共同作者的權利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肆、本文稿的作者(或作者們)及專利權持有者。

伍、保證文稿不會導致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牽涉或承受任何因違反版權或專利權的法律訴訟、追討或索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¹ 非專屬授權:係指作者將上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部分權利非獨家授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網頁及相關所屬網站。本刊物所採取的是「非專屬授權」,以保障作者對上列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

² 為避免授權爭議,敬請作者填寫本文件,並於姓名處以親筆簽名後,以下列方式提供授權書:(1)傳真、傳真號碼:(02)2862-6756,(2)掃描或攝影、電郵地址: tiec.research22@gmail.com, (3)郵寄、112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究組【教師天地】編輯委員會。

